

证券代码：301023

证券简称：奕帆传动

公告编号：2026-053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宋益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持有公司股份1,907,802股（占当时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2.4532%）的股东宋益群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7,672股（占当时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0,130股（占当时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1.453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注销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99,45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78,166,650股减少至77,767,200股。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公司总股本由77,767,200股增加至93,320,640股。

近日，公司收到宋益群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宋益群女士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33,690股（含公积金转增的股份数），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为2.368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成交均价 (元/股)	股份变动 股数(股)	占当时扣除公司回 购股份数后的总股 本比例(%)	减持股份 来源
宋益群	集中竞价 交易	5月20日~5月24日	49.93	-842,361	-1.0832%	首次公开 发行前已

	大宗交易	5月20日~5月24日	46.39	-540,500	-0.6950%	发行的股份（含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6月05日~7月15日	28.44	-1,440	-0.0015%	
	大宗交易	6月05日~7月15日	25.91	-628,489	-0.6735%	
	集中竞价交易	7月17日	28.37	79,100	0.0848%	
	合计	-	41.99	-1,933,690	-2.3684%	

注：

-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注销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99,450股，公司总股本由78,166,650股减少至77,767,200股；
-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77,767,200股增加至93,320,640股；
- 减持总股数1,933,690股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为减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分别占当时/目前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差额；
- 宋益群女士由于误操作导致其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百分之一。截至目前，宋益群女士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购回79,100股公司股份，并承诺该部分购回股份涉及的价差收益一次性上缴公司。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当时扣除公司回 购股份数后的总股 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比例 (%)
宋益群	合计持有股份	1,907,802	2.4532%	79,100	0.08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7,802	2.4532%	79,100	0.08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 股东在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按减持预披露公告时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77,767,200股计算；股东在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按公司目前总股本93,320,640股计算。
- 上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宋益群女士由于误操作导致其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百分之一，其对本次违规操作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本次超比例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

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截至目前，宋益群女士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购回79,100股公司股份，并承诺该部分购回股份涉及的价差收益一次性上缴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减持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

2、宋益群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宋益群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总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

三、备查文件

1、宋益群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